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　訴　人　身　分</td><td>□被害人本人　　□被害人法定代理人　　□被害人委任代理人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兩造資料</td><td>申訴人
（申訴人為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）</td><td>一、姓名：　　性別：□男　□女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
二、出生年月日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三、國籍別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
□其他(含無國籍)
四、身心障礙別：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
□不詳
五、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
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
六、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
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
□不詳
七、住（居）所：
縣　鄉市　村　路　段
市　鎮區　里　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八、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: □同上　□另列如下：

九、服務或就學單位：　　職稱：</td></tr>
<tr><td>被申訴人</td><td>一、姓名：　　性別：□男□女□不詳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
二、出生年月日：　　□不詳　聯絡電話：
三、國籍別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
□其他(含無國籍)
四、身心障礙別：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
□不詳
五、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
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
六、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
□教職人員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
□不詳
七、住（居）所：
縣　鄉市　村　路　段
市　鎮區　里　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八、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: □同上　□另列如下：

九、服務或就學單位：　　職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兩造關係</td><td>□陌生人□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師生關係□客戶關係
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訴內容</td><td>詳所附申訴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行為樣態</td><td>□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(如：開黃腔、緊盯對方胸部、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)
□跟蹤、尾隨、不受歡迎追求□毛手毛腳、掀裙子□偷窺、偷拍
□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、影音或騷擾文字□曝露隱私處
□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事件發生地點</td><td>□私人住所□飯店旅館□餐廳□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□休閒娛樂場所、KTV□宗教場所□夜店
□醫療院所□校園□補習班□馬路□公園□大眾運輸系統□計程車□公共廁所□辦公場所
□虛擬環境-科技設備(如網際網路、手機簡訊…等) □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訴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　　移送到達日期　年　月　日（無者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調查過程</td><td>一、　年　月　日，訪談□被害人　□加害人　□證人
二、　年　月　日，訪談□被害人　□加害人　□證人
三、　年　月　日，訪談□被害人　□加害人　□證人
（依實際訪談次數、日期及對象填寫，可附歷次訪談紀錄，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相關證據</td><td>一、附件一
二、附件二
三、附件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調查人員</td><td>一、
二、
三、　　（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）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調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4">申訴人：○○○○○○(代號)
被申訴人：
主文
本案經調查結果，認性騷擾事件 □成立 □不成立。
事實及理由
(一)事由

(二)調查事項

(三)認定理由

(四)證據

本案經申訴調查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，決議如主文，性騷擾事件成立/不成立。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</td></tr>
<tr><td>調查紀錄製作日期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td>調查單位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